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黃琬珍
電話：04-22220655#3301
傳真：04-2224-9357
電子信箱：m01290@taichun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101639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明通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廠之「"明通"申藥
(內衛成製字第001341號)」(批號10020005、10020006、
10020007、10020008、10020009、120001、120002、
120003、120004、120005、120006、120007、220001、
220002、220003)藥品，擬辦理回收，請貴會協助轉知所
屬會員知悉配合。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1月18日FDA藥字第1110816548號函副本辦理。
- 二、案係旨揭公司表示因旨揭部分批號藥品於進行持續安定性試驗時發現主成分含量低於原核准規格，故啟動回收。
- 三、藥品回收資訊可在以下網站查詢：
 - (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網址:<https://www.fda.gov.tw/>)>業務專區>藥品>產品回收。
 - (二)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網址:<https://consumer.fda.gov.tw/>)>整合查詢服務>西藥>產品回收。



四、請各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

正本：本市相關公會

副本：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裝

訂

線

